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下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如無登記或獲恰當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上述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有關175,000,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到期
票息10.75%優先票據之同意徵求**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175,000,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到期票息10.7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077184287；國際證券號碼：XS077184287)(「該等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今天宣佈，徵求同意(「同意徵求」)對規管該等票據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契約(包含直至本公告日期時已作出的補充或修訂，(「契約」))作出若干建議修訂(「該等建議」)，契約訂約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契約)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

如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200,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期票息6.5%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相較該等票據的條款，二零一七年票據的條款更有彈性，有助本公司爭取原應可能無法獲得的商機，更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同時使條款更貼近市場上相若可比發行人發行之優先票據條款。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的主要目的為修訂契約之若干條文，容許本公司在爭取商機方面更加靈活。該等建議亦令契約中若干條款配合規管二零一七年票據之契約中的條款。該等建議包括修訂：(i)「對債務及優先股限制」之契諾及相關修訂；(ii)「對受限制付款限制」之契諾；(iii)「對指定受限及非受限附屬公司」之契諾及(iv)「對與股東及聯屬公司進行交易限制」之契諾。此外，本公司正透過同意徵求尋求批准於契約中釐清或配合與該等建議有關之若干條款及釋義。

同意徵求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同意徵求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屆滿，惟本公司延長或終止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現向於記錄日期的該等票據記錄之持有人提供同意費，就於同意徵求屆滿日期或之前按同意徵求聲明(定義見下)之條款有效交付(及並無有效撤回)同意之持有人，每持有該等票據本金額1,000新加坡元獲得2.50新加坡元同意費。本公司接納同意及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不少於各尚未行使的該等票據的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持有人有效交付未獲撤回之同意，以及一份令該等建議生效的補充契約經簽署及送達受託人後，方為有效。

有關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詳細聲明，該等票據持有人應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將由D. F. King & Co., Inc.(同意徵求之資料及製表代理)派發予該等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已委聘DBS Bank Lt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擔任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該等票據持有人有關同意徵求的疑問，應轉介予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DBS Bank Ltd.(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0樓；電話：(852) 3668 7623或(852) 3668 7520)，註明Fixed Income Origination, T&M收；及/或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電話：(852) 3963-0371)，註明Debt Capital Markets收。額外索取同意徵求聲明副本的要求，應轉介予同意徵求資料及製表代理D. F. King & Co., Inc.(電話：+44 20 7920 9700或+1 212 269 5550；電郵：centralchina@dfkingltd.com；網址：www.king-worldwide.com/centralchina)。

本公告並非有關該等票據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僅由同意徵求聲明作出，該聲明載列同意徵求條款的詳盡描述。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新聞稿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同意徵求的該等聲明（例如屆滿日期時間表及支付同意費），均基於現時預期而作出。該等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該等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轉變、整體債務市場轉變，及發生同意徵求所指定的事件引致允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的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廖茸桐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